



#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Disability Welfare Profile of Taipei



# index 目錄

<b>Chapter 1 · 鑑定與需求評估</b>	<b>02</b>
01.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	02
1-1. 身心障礙者鑑定	02
1-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05
02. 身心障礙證明	09
<b>Chapter 2 · 經濟補助</b>	<b>11</b>
0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
04.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12
0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3
06.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14
07.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6
08.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7
0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8
10.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19
<b>Chapter 3 ·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b>	<b>21</b>
1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暨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21
1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2
13.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長照日間照顧服務	24
14.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25
15.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6
16. 臺北市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	27
17.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8
18. 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	30
19.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30
20.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2
21. 居家照顧	34
2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5

※本簡介所列各項福利服務資訊僅供參考，相關規定以權管單位公告內容為主。

## Chapter 4 ·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 37

2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	37
24.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38
25.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40

## Chapter 5 · 無障礙服務 ————— 42

26.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叫車服務 .....	42
2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	45
28. 悠遊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 .....	46
29. 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手鍊 .....	47
30.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 .....	47
31. 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	48
32.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	50

## Chapter 6 · 早期療育 ————— 51

33. 早期療育服務 .....	51
3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	52

## Chapter 7 · 其他服務 ————— 55

35.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及維修補助 .....	55
36. 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 .....	56
37. 托育諮詢服務 .....	58
38.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58
39. 心理衛生 .....	59
40.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61

## Chapter 8 · 其他相關洽詢資訊 ————— 62

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聯絡資訊一覽表 .....	66
附錄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	67
附錄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稽 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	68
附錄四、常用聯絡資訊一覽表 .....	69



##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

### 1-1. 身心障礙者鑑定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設籍臺北市。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情形。

(二) 洽詢單位：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83。

(三) 洽辦單位：區公所社會課。



#### 小秘訣：

1. 身心障礙類別共有 8 類，分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法規及身心障礙等級標準網頁位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 查詢：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 法規。



3.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共 29 家），請逕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查詢：

[臺北市衛生局 / 市民服務 / 特殊照護 /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

### (一) 申請程序：

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鑑定完成後，醫療機構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至衛生局（民眾不得將鑑定表自行攜回），由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完成後，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移交社會局，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鑑定結果，障礙程度達基準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4. 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 申請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

### (一) 申請事由：

身心障礙者依鑑定醫師指定之重新鑑定日期（即身心障礙證明右下角所列重新鑑定日期）或因障礙情形改變時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 (二) 申請程序：

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鑑定完成後，醫療機構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至衛生局（民眾不得將鑑定表自行攜回），由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完成後，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移交社會局，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鑑定結果，障礙程度達基準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原有之身心障礙證明。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5. 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6.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需檢附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 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複檢

### （一）申請事由：

對於障礙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檢，逾期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 （二）申請程序：

申請複檢以 1 次為限，且需負擔 40% 之鑑定費，當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費。

### （三）洽辦單位：

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申請程序：

由申請被鑑定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或其他受託人填寫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註明為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須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 小叮嚀：什麼時候要辦理「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者鑑定時，醫師會依個別狀況，指定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我們會將「重新鑑定日期」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之右下角，如果您未於期限內辦理重新鑑定，您的證明將失效，也將喪失各項福利補助。

## 1-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3 樓。  
 電話：2511-2895。



## 申請需求評估

### （一）申請程序：（如本簡介流程圖）

- 身心障礙者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時，填寫本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勾選需要之福利服務項目及選擇需求評估場所。
- 需求評估人員確認福利服務需求項目，若有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福利服務需求者，依所選之需求評估場所進行需求評估。
- 完成需求評估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知「需求評估結果」及主動協助進行福利服務轉介。

## ◦ 需求評估異議申復及需求變更 ◦

### (一) 申請事由：

1. 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使用資格判定結果（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或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或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可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
2.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狀況或生活情形改變，致福利服務需求產生改變者，可申請需求變更。

### (二) 申請程序：

1. 對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或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之判定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以 1 次為限，無須付費。
2. 對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受需求評估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以 1 次為限，無須付費。
3. 申請需求變更者：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需求變更，無須付費。

### (三)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申請表 1 份（由區公所提供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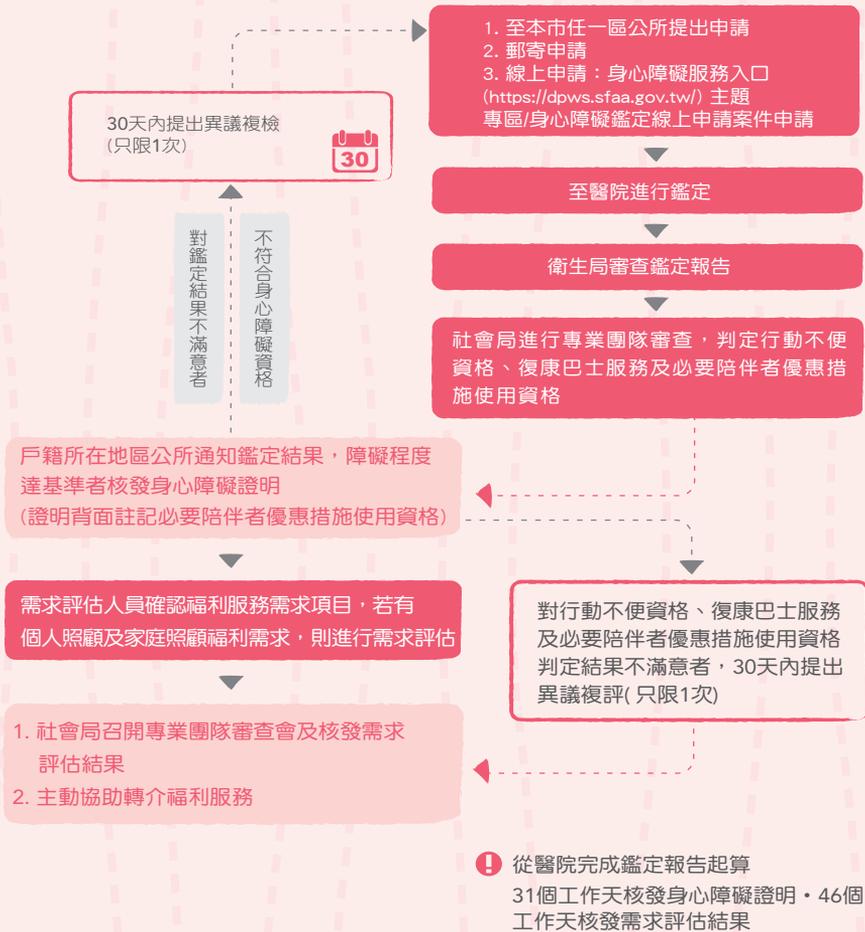
### (四) 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3 樓）。電話：2511-2895。



#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圖

一般作業流程：



鑑定與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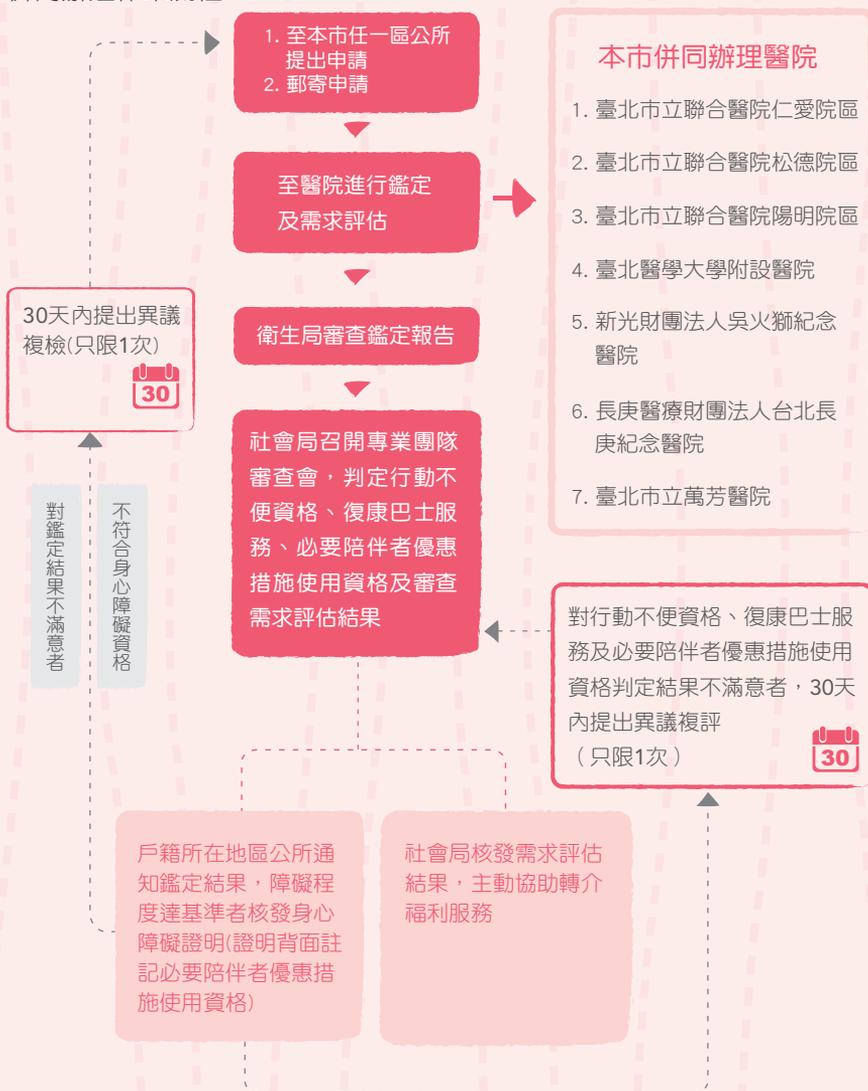
經濟補助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圖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 從醫院完成鑑定報告起算

31個工作天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核發需求評估結果



## 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與需求評估

### 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一) 申請事由：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由區公所提供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申請人之印章及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經濟補助

### 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一) 申請程序：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例如由外縣市遷入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內不同行政區遷徙），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至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戶籍異動註記。

(二) 應備文件：

1. 原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三) 辦理單位：

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 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於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證明事項：

英文證明內之記事，僅提供障礙類別、等級、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之英譯。

### (三) 應備文件：（辦理時間為 6 個工作天）

1. 申請表（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4.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者護照影本 1 份。
5.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申請人之印章及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3 樓）。電話：2511-2895。

### 小叮嚀：

#### 身心障礙證明使用須知

- (1) 證明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2) 證明記載事項有變動（如住所遷徙）時，請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變更註記。
- (3) 身心障礙事實消失（如死亡、重新鑑定不符身心障礙標準）時，不得繼續使用，並請立即繳回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註銷。
- (4) 身心障礙者變更連絡電話、居住地及公文送達地址時，請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變更。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濟補助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13 年度為 36,861 元）。
4. 全家人口之存款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940 萬元。但前一年度，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 940 萬元限制。

### (二) 補助內容：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主動核發，無須申請）。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主動核發，無須申請）。
3.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
4.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獲准發給之補助及所領之就養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之基本工資（113 年度為 27,47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由區公所提供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使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全家人口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或設籍外縣市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失業認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書、學生證、薪資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借住證明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

（四）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五）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09-1613，傳真：2759-7770。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臺北市租賃房屋居住支付租金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13 年度為 49,123 元）。

※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 （1）申請人及其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利息補貼者。
  4.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5. 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本補助不得與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同時申領。

### （二）補助標準：

1.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房屋租金補助，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按實際租

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 50%。

2. 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申請人為 22 平方公尺；與申請人同戶籍並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增加 1 名，增加 14 平方公尺。但以增加 2 名為限。
3. 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
4.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規定，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至 27,470 元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請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
4.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1 份。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268、6964。



##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113 年度為 78,596 元）。
2.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4.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5. 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6. 未領有本市身障津貼給付金額。

### (二) 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 1 份。
3. 身心障礙者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4. 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五)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4、2268，傳真：2720-9229。



##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4.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5. 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6. 承租停車位處所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7.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
8. 未享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或里民月票優惠。

## (二)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 50 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月百分之 40 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 25 為限。
2. 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
3. 依本年度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至 27,470 元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 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須註明詳細地址且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6. 身心障礙者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36、6964。



##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處所位於本市轄區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
5. 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二) 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2. 年限：以實際貸款年限補貼。
3.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 80，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 50。
4. 所申領之補貼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至 26,400 元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 1 份。
6. 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一份。
7. 身心障礙者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停車位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需載明停車位用途）或 3 個月內停車位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四）受理申請時間：**

本補貼於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五）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36、6964。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一）補助資格：**

1. 設籍臺北市。
2.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3. 已參加健保、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者。

**（二）補助內容：**

1.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
2. 健保保費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各項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為限，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補助標準：**

1. 重度、極重度：自付保費全額補助。
2. 中度：自付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自付保費補助四分之一。

**（四）補助方式：**

1. 按月減免：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健保費及勞、公、軍、農保等保險費，將依身障等級直接減免，無須提出申請。
2. 不列入媒體交換：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如擔心投保單位可能會從保費減免得知身障身分，影響工作權益），得向本局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社會局直接補助。
3. 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7 條辦理。

**（五）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51、1552、154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



##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不含電池式或非用電之產品），皆可提出申請。

### (二) 補助內容：

#### 1. 優惠適用項目：

- (1) 維生器材：維生器材項目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即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2. 優惠度數：

- (1)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238 度）、呼吸器（64 度）、血氧監測儀（22 度）、冷氣機（264 度）、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432 度；鹵素式、碳素式：288 度）、抽痰機（6 度）、咳嗽機（2 度）、化痰機（10 度）、電動拍痰機（1 度）。
-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36 度）、電動輪椅（18 度）、電動代步車（18 度）、居家用照顧床（15 度）、氣墊床（8 度）。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電費單影本。
4. 未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未獲本市醫療、生活輔具補助者，應另附下列文件：



(1) 3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註明必須使用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申請冷氣機之用电優惠者，應註明申請人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申請電暖器之用电優惠者，須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特殊資格規定，應註明申請人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伴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

(2) 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

5. 申請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之用电優惠，需檢附維生器材非屬電池式規格之證明文件。
6.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之用电優惠，需檢附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

(四)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267、2268，傳真：2720-9229。

(五) **申請方式**：臨櫃、郵寄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皆可。



###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一) **申請資格**：

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購買或承租坐落本市公有公共場所之商店攤販，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應為成年人。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3. 購買或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113 年度為 49,123 元）。
5.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二) **補助標準**：

1. 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年限及償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額度：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百分之八十。
  - (2) 利率：政府與承貸銀行應共同議定承作本貸款之貸款利率，借貸人負擔之利率不得超過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每年一月一日比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其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由政府補貼。
  - (3) 償還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 (4) 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2.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應備文件
  - (1) 商業登記或攤販許可證明文件。
  - (2) 商店或攤販所有權證明文件。
  - (3) 貸款契約書影本。
  - (4) 最近一期繳款證明正本。
  - (5)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 其他相關證明（如學生證、居留證、服役證明、服刑證明等影本）。
2. 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應備文件
  - (1) 租賃契約書影本。
  - (2) 商業登記或攤販許可證明文件。
  - (3) 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或證明正本。
  - (4)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其他相關證明（如學生證、居留證、服役證明、服刑證明等影本）。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 6964、2268。





##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2. 15 歲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市民及其家庭。

### (二) 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辦理專題講座、成長性或互助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或心理輔導等。
4.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1) 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個案連結臨時及短期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 (2)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針對親子互動及溝通、教養及照顧技巧、親職功能提昇等問題辦理讀書會、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以增進父母親職功能、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 18 歲 -64 歲經需求評估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照顧服務，包括休閒活動服務、生活技能培養、技藝陶冶等服務。



### (三) 辦理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9 號 7 樓	2895-5737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 5 樓之3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3 樓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2 號 2 樓之3	2657-0073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2522-2486
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6 樓	8780-8910



## 1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為 1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臺北市，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3.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4. 須具備生活自理與交通能力。

### (二) 服務內容：

1. 作業活動：以簡易代工、包裝、清潔及手工創意產品為主。
2. 自立生活：居家生活學習、生活法律、自我倡導等。
3. 文康休閒：體能活動、藝文活動。
4. 社區參與：辦理社區生活活動。

### (三) 洽辦單位：

編號	承辦單位	設施名稱	地 址	電話
1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育成蘭興站	臺北市士林區橫溪街 88 巷 5號1樓	2838-4866
2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士林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3巷7號9樓	2832-2807
3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願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8樓	2592-9960
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明倫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5-5 號	2598-3321
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天生我才大安站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200巷16號5樓	2738-2851
6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大安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73 號 3樓	2707-3050
7	社團法人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中山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262號3樓	2501-6506
8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星兒工坊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3樓	2394-4258
9	財團法人 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肯納和平坊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6號4樓	7728-8659
10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夢想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92號5樓之3	2365-5312
11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古亭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150號2樓	2362-0218
12	社團法人 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	內湖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71 巷 60 號、62 號 1 樓	7709-6051
13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瑞光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2 號2樓之2	8978-7827
14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文山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5巷47號1樓	2234-6185
15	財團法人 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 福利基金會	聖文生樂活工坊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90 巷 20 號 2 樓	2823-7730 轉 23 / 21
16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北投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99 巷 9 號 4 樓	2822-6261
17	財團法人 廣青文教基金會	奇岩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9 號 7 樓	2894-0370
18	財團法人 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 金會	星扶工坊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06 號 4 樓	2528-5266
19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生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之 1 號 3 樓	2716-0021
20	財團法人 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健康工坊A處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399 號 6 樓	2758-8889
21	財團法人 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健康工坊B處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399 號 6 樓	2758-8889
22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	松山工坊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 段 356 號 6F-2	2748-5810

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濟補助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編號	承辦單位	設施名稱	地 址	電話
23	社團法人 心生活協會	心朋友工作坊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391巷20弄16號	8732-6543
24	社團法人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南港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73 號5樓	2788-5260
25	社團法人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萬華視障生活重建 中心暨社區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 4樓	2308-5598
26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建成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號6樓	2550-0672
27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莒光工坊 (社會局委辦)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2號 3樓	2302-9442

#### (四)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3、6964、1535，傳真：2720-9229。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長照日間照顧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居住本市，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 CMS 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年滿 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服務項目

1. 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
2. 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
3.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惡化之各項活動。
4. 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
5. 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
6. 提供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
7. 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8. 其他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請有意願收托之對象自行至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了解環境及評估符合除長照 CMS 等級評估外之條件後，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長照 CMS 等級評估申請後，再辦理正式收托事宜。

### (三) 辦理單位：

經營單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景新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2230-6670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51號4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生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2760-96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7樓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山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2521-103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4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2592-258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3、4樓(社福大樓)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稻香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2898-8308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3樓之1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興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02-8931-770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3樓

### (四)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5、1549、1552。



## 14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的生活服務，期待透過多元服務提升其社區生活品質並訓練其自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 (二) 服務項目

1. 生活支持規劃：針對未來回歸家庭生活或自行於社區租屋居住之服務使用者，持續提供支持服務，以扶其維持自立生活。
2. 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妥善之健康照顧、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以維持身心健康。
3.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協助服務使用者自己照顧自己，培養獨立自主能力。
4. 強化親職功能：透過邀請家人參與各項支持方案的規劃，引導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其自立生活。
5.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協助服務使用者自行規劃休閒生活，參與社區休閒娛樂及社團活動。

### (三) 辦理單位：

編號	受託單位	社區居住名稱	連絡電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松德社區居住家園	2832-3020
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景仁社區居住家園	2932-1015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萬大社區居住家園	2309-2434
4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金南社區居住家園	2765-2810 分機 274
5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文林社區居住家園	2765-2947 分機 244
6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士林社區居住家園	2874-9917 & 8866- 2976 分機 23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建成社區居住家園	2550-0521

### (四)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0。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若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結果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中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及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4. 聘僱外籍看護（傭）之身障者，如遇其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恐面臨照顧缺口問題，爰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放寬是類身障者申請照顧服務規定。此期間視同未聘有外籍看護（傭），如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者，得依其自立生活計畫使用個人助理服務；身障者須備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由專業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執行。

(二) 外籍看護(傭)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申請方式以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及入國來回機票以資證明。

## (二) 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例如：

1. 居住處所、居住空間的規劃安排(如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2. 社會參與、健康、休閒等活動協助，包括安排個人助理、交通資訊等。
3. 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和組織、進行自我充權計畫等。
4. 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輔具使用與協助、相關生涯階段之轉銜服務等社會資源連結等。

## (三) 洽辦單位：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之2

電話：2592-6660。

## (四)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556，傳真：2720-9229。



## 臺北市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
2. 具精神障礙事實，經醫療等單位轉介或由受託單位評估個案適合參與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接受本服務。

### (二) 服務內容：

1. 個案(會員)開發：主動積極宣導中心理念與服務模式，開發潛在個案(會員)，並針對長期退縮在家與外界隔離的個案(會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藉由中心個案(會員)之間的鼓勵和經驗分享，協助個案(會員)走出家庭參與會所服務。
2. 辦理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3. 辦理會所工作日方案、個案（會員）支援與外展服務、假日或節慶活動，並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方案。
4. 精障社群之發展：藉由個案（會員）與工作人員之共同參與，透過社區工作之方法，發展對精神障礙者友善之社群與環境。
5. 外展服務。

### （三）洽辦單位：

1. 真福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2550-3031
2. 向陽會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電話：2305-1912
3. 興隆會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電話：2937-7008
4. 星辰會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電話：2838-2225

### （四）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50、1551，傳真：2720-9229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申請服務時段未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及教育費用補助，且經社工評估確有家庭托顧照顧需求者（但法令或規定有變更者，得調整之），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經受託單位評估或本局相關單位轉介服務個案，並報送本局備查在案者。

### （二）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文書服務、膳食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三) 服務方式：

每週 5 天，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彈性安排服務時間（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並配合家屬接送需要，得彈性調整收托時間，當月收托日數 15 日（含）以上者，服務費以月計算；收托日數 14 日（含）以下者，以實際收托日計算。全日托每日收托時間 8 小時；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 4 小時。

### (四) 補助標準：

#### 1. 家庭托顧服務費：

身分別		本市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一般戶身分		
分攤費用	障礙類別	社會局補助 100%	社會局補助	使用者自付	
月托	全日托	輕度 (810 元/日)	17,820	13,620	4,200
		中度 (930 元/日)	20,460	16,260	
		重度 (1010 元/日)	22,220	18,020	
		極重度 (1030 元/日)	22,660	18,460	
	半日托	輕度 (405 元/日)	8,910	6,810	2,100
		中度 (465 元/日)	10,230	8,130	
		重度 (505 元/日)	11,110	9,010	
		極重度 (515 元/日)	11,330	9,230	

#### 2. 家庭托顧交通費：

- (1) 身心障礙者住家與家庭托顧服務處所之距離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4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700 元。
- (2) 當月收托未達 15 日，以每日 75 元（未滿 20 公里者）、85 元，（20 公里以上者）計算。

(五) 洽辦單位：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 轉 373。

(六)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或手機直撥 1999 轉分機 1545  
 傳真：02-27209229。





## 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二類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且經需求評估確認有生活重建需求者及其家屬。

### (二) 服務項目：

#### 1. 生活重建服務：

- (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含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訓練、視覺與肢體及輔具訓練等）。
- (2) 居家生活體驗室。
- (3)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

####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3. 心理與情緒支持服務。

#### 4. 視障相關專業教育訓練。

#### 5. 民眾體驗及宣導活動。



### (三) 洽辦單位：

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4 樓之 2（廣慈衛福大樓）

電話：02-27282123 分機 11

### (四)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52。



##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資格
生活重建服務	<p>(一)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需求之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其中聽語障者因配帶助聽器或植入人工電子耳而有生活重建訓練需要者，不限中途致障者。</p> <p>(二) 具障礙事實，經醫療等單位轉介，並評估個案有生活重建需求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接受本服務。</p>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資格
生活訓練服務	(一)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居住在社區的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屬。 (二)如非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則須由受託單位評估後本服務確實可促進其自我照顧能力，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提供服務。
罕見疾病支援服務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患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惟 15 歲以下患有罕見疾病，但未進入教育體系接受服務者，亦可接受本服務。

(二) 服務項目：

1. 生活重建 / 訓練 / 支援服務。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3. 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 辦理單位：

服務障別	承辦單位	電話
肢體障礙類，新制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70-2560 分機 18 或 22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類，新制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分機 23 或 24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類，新制第二類或第三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2 或 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2820-1825 分機 10 或 19
罕見疾病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15】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2585-1367 分機 112

(四) 洽詢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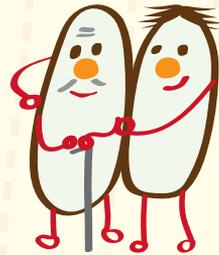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45  
 傳真：2720-9229。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實際居住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且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1. 領有核（換）發之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12 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3. 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或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有效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之有效期限認定；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
4.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1 條規定，如依就業服務法聘有外籍看護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
  - (1)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 30 日以上。
  - (2)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二) 服務項目：**

1. 安全照顧。
2.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
3. 臨時性陪同就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陪同；獨居個案以提供陪同就醫為限）。

4. 報讀及文書協助（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5. 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清潔身體、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6. 陪同散步（以身心障礙者住所附近步行來回 20 分鐘之路程距離為限）。

### （三）補助標準：

1. 服務費：每小時補助不超過 250 元（服務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費及補助減半），一天補助不超過 4,000 元。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 1 小時費用調整為 2 倍（包含民眾部份負擔）。
2. 交通費：每次服務皆加計 1 次交通費，本局每次補助不超過 100 元。若安排於身心障礙機構接受服務者，本局每次補助交通費不超過 85 元。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次交通費調整為 2 倍（民眾部分負擔費用亦同）。
3. 行政費：每派案 1 次 230 元，每位民眾每年補助 52 次為限且每月申請次數至多以 8 次為原則，但特殊個案得由受託單位敘明具體事由，報經本局同意後受此限。（補助總次數為簽約日期以 12 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4.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主要照顧者逾 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為單親家庭者，得由本局全額補助服務費及交通費。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得由本局補助 85% 服務費及交通費。非屬前項補助資格者，得由本局補助 70%。
5. 經濟困難之特殊個案得由受託單位敘明具體事由，報經本局同意後專案補助，不受上述限制。

###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
2. 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尚未領有證明者，需附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1 份。
4.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資格證明影



本 1 份（無則免附）。

5. 需求評估結果。
6. 其他相關證明（如門診掛號單）。

#### （五）洽辦單位：

- 1、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 轉 305。
- 2、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2531-2320。

#### （六）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5。



## 居家照顧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失能標準，且未領有臨時看護費用補助、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聘僱看護（傭）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補助、未居於住宿式機構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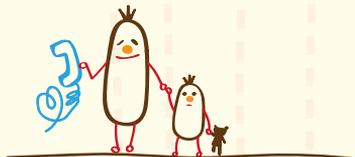
#### （二）服務項目：

僅提供服務使用者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1. 家務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文書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 （三）洽詢單位：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洽市話或手機直撥 1966 長照專線。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
4. 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二) 補助標準：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所訂標準辦理，補助內容詳如下表（以下表格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標準）：

補助額度 經濟狀況	一般身分	特殊身分
	一般身心 障礙市民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 二、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 三、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列冊低收入戶者（113 年度 最低生活費為 19,649 元）。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113 年度為 39,297 元）。	75% 額補助	85%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 上未達 3 倍者（113 年度為 58,946 元）。	50% 額補助	7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 上未達 4 倍者（113 年度為 78,595 元）。	25% 額補助	6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 以上未達 5 倍（113 年度為 98,244 元）。	不予補助	5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5 倍 以上未達 6 倍（113 年度為 117,893 元）。	不予補助	40% 額補助

（詳細補助金額及相關表格請逕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查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身心障礙者  
 服務 /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濟補助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2.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本補助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
  - (1) 配偶。
  - (2) 一親等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為未滿 16 歲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者）。
  -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惟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二)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以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等相關規定核予補助。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相關文件，得先申請補助後再補正）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影本。
5. 於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記插有氣切、鼻胃、導尿三管之一）。無管路處置者免附。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擇定入住之機構經各級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或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切結書（年滿 25 歲符合國民年金投保資格或年滿 65 歲以上需填寫）。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

相關申請資訊及  
照顧機構查詢：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2720-8889 轉1583-1585；轉 6963。  
傳真：2720-9229



##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濟補助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具輔具租（借）服務需求之市民。

### (二) 服務項目：

1. 專業諮詢服務。
2. 輔具評估建議。
3. 輔具維修服務。
4. 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5. 輔具展示及資訊提供。
6. 爬梯機借用服務。
7. 受理輔具補助費用案件申請。
  - (1) 以上 2 至 5 項，若因障礙程度嚴重，外出不易，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及住宅硬體設施不使之身心障礙者，且經社工員或專業治療師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到宅服務。
  - (2) 輔具評估僅提供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所訂必需由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
  - (3) 所需相關費用請洽詢下列洽辦單位。

### (三) 服務時間：

1. 本市南區輔具中心：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國定例假日休息。
2.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每週二至五，上午 10 時至 19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7 時。週日及週一休館。
3. 本市西區輔具中心：每週二至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週日及週一休館。

### (四) 洽辦單位：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本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0-7364	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 樓之 2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本市西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23-7902	1040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北投、中山、士林、大同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7713-7760	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 (五)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4、1548，傳真：2720-9229。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一) **申請資格**：設籍臺北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其它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之補助者。
3. 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4. 其他：詳見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補助內容**：

1. 本補助共計補助 242 項輔助器具，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詳細內容請參閱詳見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之相關規定，每人每 2 年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
2. 輔具項目按基準表之規定，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輔具評估報告書者，請先經鑑定醫院醫師診斷、治療師評估後，需先向本市輔具中心提出申請。若已先購買輔具者，將無法獲得補助。
3. 經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核定後，始可依其同意核定內容購買，並於購買輔具後，再向本市輔具中心核銷請款。
4. 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可提供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服務（到宅服務則需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始予提供）；若已先購買輔具再要求補開評估報告書者，輔具中心得拒絕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流程**：

申請輔具費用補助補助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為「申請核定」，申請者需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市輔具中心申請核定補助項目；第 2 階段為「購置及請款」，依第 1 階段的核定項目購置輔具後，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市輔具中心請款。

#### (四) 應備文件：

##### 1. 申請核定：

- (1) 申請書（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 (3)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
- (4)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應自存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
- (5) 其他應附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  
（3）、（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購置及請款

- (1) 核銷請款書（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 (2)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 (3)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經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案同意改撥帳戶）。
- (4)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核定公文日期起 6 個月內之購買憑證，即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5) 領據及印章。
- (6)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7) 其他應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 辦理單位：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本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0-7364	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 樓之 2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本市西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23-7902	1040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北投、中山、士林、大同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7713-7760	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 25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臺北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經醫師診斷或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
3. 僅限居家照護者申請。

### (二) 補助內容：

本補助內容計 22 項輔助器具及 3 項醫療費用，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核定：
  - (1) 申請書正本。(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下載或臨櫃填寫)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無則免附)

線上申請



- (5)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申請人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6)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正本。(下列輔具才需具備：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氧氣製造機、壓力衣及矽膠片。)
  - (7) 其他應附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應備文件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購置及請款

- (1) 請款書正本。(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下載)
- (2)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切結並經同意改撥帳戶)。
- (3) 核定公文日期起 6 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4) 領據及簽章。
- (5)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存留)。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6) 其他應備文件(依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或 2720-8889 轉 7082 醫療輔具承辦人)。





##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叫車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1. 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2. 經相關團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3. 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及重度視覺障礙者。

### （二）服務項目：

1. 服務範圍：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新北市境可達之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等），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惟每日上午 10 時以前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2. 服務費用：
  - （1）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 1/3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2）共乘費率：為鼓勵乘客共乘，其作業方式如下：
    - A. 有共乘者皆儘量以順路共乘。
    - B. 對於共乘雙方而言，該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 66% 優惠計之。
    - C. 高速公路通行費自 ETC 送暖公益基金支應，如該基金用罄後通行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乘車證明（收據）。
    - D. 領有臺北市核發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含行政處分、總清查核定通知書、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已完成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卡 APP 系統畫面）之特 A 等級及 A1 等級身心障礙者，每月 8 趟次免收費。
3. 服務時間：
  - （1）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上 11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 (2) 延長服務時段：晚上 11 時至翌日 6 時增闢 10 輛車（乘車費用採一般費率計）。
- (3) 服務班次起點位於臺北市境外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以後。
- (4) 非臺北市民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4.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1) 特 A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上午 9 時起。
- (2) A1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 (3) A2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 (4) B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 (5) 非臺北市民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 各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或網路訂車。

5. 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

設籍及障別等級		身心障礙類別	ICF 身心障礙類別
臺北市民	特A等級	1、植物人。 2、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1.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2.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5】。(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A1 等級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ICD 診斷欄位註記【01】。(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A2 等級	不屬特 A、A1 等級之類別障礙。(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不屬特 A、A1 等級之類別障礙。(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B 等級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非臺北市民		同特 A、A1 等級	同特 A、A1 等級

### (三) 辦理單位：

#### 1. 預約訂車方式：

- (1) 預約電話專線：0809-080650。
- (2) 網路預約網址：<https://0809080650.gov.taipei/>。
- (3) 語音訂車專線：0800-065165。



#### 2. 臨時叫車專線：

- (1) 前 2 日。
- (2) 0809-080650。

#### 3. 申訴服務：

- (1) (02) 2723-3016。
-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02)2727-4168  
/1999(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



#### 4. 相關規定：

請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https://www.pto.gov.taipei/>)  
查詢「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小型復康巴士」。



### (四) 擴大服務範圍：

#### 1. 服務對象：障別特 A 等級民眾。

#### 2. 服務範圍：

- (1) 新北市 11 行政區，包含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林口區。
- (2) 基隆市及桃園市。

#### 3. 服務方式：

- (1) 訂車方式及時間：請於乘車日前 3 日下午 5 時起至當日，撥打客服中心專線訂車 (0809-080650)。
- (2) 訂車限制：以專案臨時訂車(限通用計程車)方式，每 1 日提供 1 趟次服務 (可包含去、回趟次；趟次費用分計)。

#### 4. 服務費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合理反應長距離行車成本，起點或迄點位於擴大服務範圍區域之服務費用說明如下，列舉說明如下表

- (1) 計程車費率 600 元 (含) 以下：民眾自付計程車費率 1/3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2) 計程車費率超過 600 元：民眾自付計程車費率扣除本府補助 350 元之差額。
- (3) 高速公路通行費自 ETC 送暖公益基金支應，如該基金用罄後通行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 (4) 擴大服務範圍區域不適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 A 等級及 A1 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規定。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1.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具有下列申請人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1) 設籍本市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 (2) 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3) 與第(1)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2.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
4. 登記為公司所有營利用車輛及租賃車，不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親屬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4.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5.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6. 申請車輛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7.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8. 辦理換發新證，請連同申請資料繳(寄)回舊證，無法繳回舊證者，請填寫切結書。

### (三) 使用方式：

1. 乘載身障者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時，應將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證；如未乘載身障者本人，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親屬使用，法條內容及立意精神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並非優惠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之免費或減免。

#### (四)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辦：
  - (1) 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 (2) 受理地點：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社會局 39 號櫃檯。
2. 網路申請：
  - (1) 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 (2) 臺北通-服務-市政服務-申辦服務-申請類-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 (五) 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連絡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60、1561、1553



### 悠遊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1. 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
  -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一）。
  - (2) 具愛心悠遊卡（一）資格，但被停權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二）
2. 愛心陪伴卡申請資格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 (二) 應備文件：

1. 愛心卡：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民眾，得以戶口名簿代替）、身心障礙證明正本、2吋彩色照片一式1張。
2.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者申請愛心卡時，於同 1 張申請書上勾選。（每位身心障礙者只限申請 1 張愛心陪伴卡）
3.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dosw.gov.taipei>) /身心障礙者服務 / 無障礙服務/  
老人及身障者搭乘捷運優待】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洽辦單位：可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四) 洽詢單位：

1. 各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電話：2727-4168 轉 8233。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46。



## 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手鍊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未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身障者，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本市核 (換) 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10】、【11】、【12】、【13】等任一項者。



(二)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2. 申請表 (請逕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三) 辦理單位：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1 樓)，電話：1999 (外縣市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590，傳真：27209229。
2. 6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長者，請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3. 如有其他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聯絡電話：2597-1700。



##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

為保障生活自理困難且無求救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在生命安全危急時，可以有緊急向外求助之管道，本局特別提供「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未滿 65 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資格：
  -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 (2) 未接受機構 24 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  
(看護（傭）逃跑期間，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通報移民署專勤隊、勞動部、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可請勞動部提供「廢止聘僱許可函」或取得仲介開立之契約關係終止證明，方可視同獨居)
  - (3) 缺乏生活自理及求救能力，經本局評估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者。
  - (4) 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
2. 服務對象不含已聘僱看護（傭）者或經本局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註：身心障礙者若不符合前 4 項資格，惟經本局評估確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亦得申請裝設。)

### (二)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首頁 / 相關服務 / 身心障礙者服務 / 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下載。

### (三) 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1 樓）

電話：1999(外縣市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590

傳真：2720-9229。



## 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領有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臺北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者。
3. 設籍本市之聽語障者，每人（單位）每月服務最高補助時數為 30 小時；非設籍本市之聽語障者，每人每月服務最高補助時數為 10 小時，且補助時數為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併計。

## （二）服務項目：

1. 服務方式：  
申請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手機簡訊、1999 手語視訊及線上申辦（網址 <https://www.theme.gov.taipei/sign2hear/>）等方式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依申請表所填之服務內容評估派遣合適之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提供服務。
2. 服務內容：
  - （1）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 （2）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
  - （3）偵訴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 （4）法律諮詢服務。
  - （5）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 （6）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
  - （7）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詢輔導。
  - （8）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活動參訪（配有導覽）、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
  - （9）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
  - （10）自編預算，請協助媒合人力。
3. 服務地點：  
臺北市轄內。

## （三）洽辦專線：

- 免付費電話：0800-365-224。  
免付費傳真：0800-365-624。  
聽障者簡訊專用：0963-047-723。  
線上申辦網址：<https://www.theme.gov.taipei/sign2h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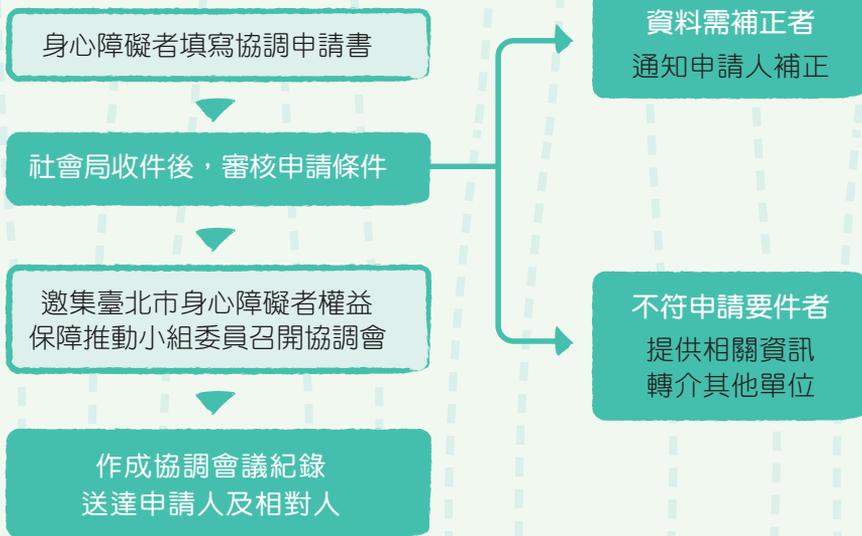


## （四）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53。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如有遭受身心障礙法定權益受損情形時，可填寫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

**(二) 服務流程：****(三) 應備文件：**

1. 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申請書及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無法填寫申請書者可電洽本局代為填寫，網址：<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C554918F26C6F789&s=C8A64B98FE778D52>）。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代理人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申請方式：**

1. 郵寄申請：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2. 線上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2200041>)
3. 現場申請：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社會局40號櫃檯。

**(五)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550，傳真：2720-9229。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未達入小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其家庭。

## (二) 服務項目：

1. 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2. 協助兒童發展評估鑑定
3. 提供臺北市的早期療育資源、福利服務與各項補助之資訊
4. 轉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5. 轉介到宅示範、親職技巧示範服務
6. 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書籍之借閱
7. 提供學前入幼及國小轉銜相關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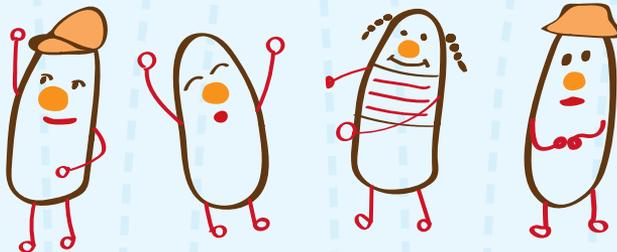
## (三)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

洽詢單位：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電話：2756-8852，傳真：2756-8432

網址：<https://www.eirrc.gov.taipei>

電子信箱：ha\_tpsefddc@gov.taipei



#### (四)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名稱	諮詢電話	地址
大同、中山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563-559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88 號 3 樓之 4
大安、文山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365-3654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 5 樓之 2
士林、北投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896-5676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6 號 4 樓之 2
中正、萬華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302-2655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50 號 3 樓
南港、信義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720-7165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18 號 5 樓
松山、內湖區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791-180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0 巷 16 弄 1 號3樓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已通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補助標準及額度：

1. 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僅擇一領取。

## 2. 補助項目：

(1) 交通補助費：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給付補助之早期療育項目時，其衍生之交通費用。

A. 物理治療、B 職能治療、C 語言治療、D 心理治療。

(2) 療育訓練費：

A.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 |           |         |
|-----------|---------|
| 甲、音樂療育訓練。 | 己、物理治療。 |
| 乙、戲劇療育訓練。 | 庚、職能治療。 |
| 丙、遊戲療育訓練。 | 辛、語言治療。 |
| 丁、舞蹈療育訓練。 | 壬、心理治療。 |
| 戊、藝術療育訓練。 |         |

B.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進行下列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 甲、感覺統合。  
乙、認知訓練。

(3) 第一目之交通補助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250元。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 3. 補助額度：

本計畫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但本市低收入戶，最高補助6,000元。

4. 不補助項目：掛號費、家長會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日托班、幼幼班、職訓費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5. 已申請且獲核定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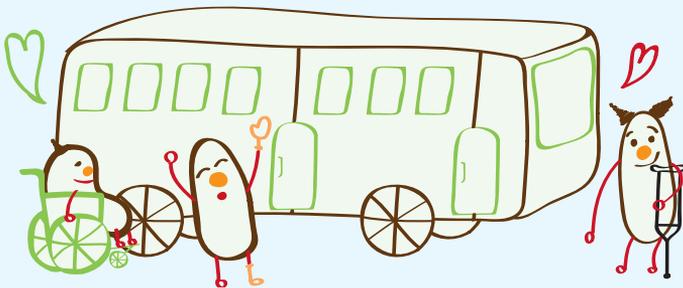
## (三)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補助對象於當月完成療育訓練後，申請人至遲須於次月起算三個月內，備齊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2. 前項所稱申請人，係指補助對象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等。
3. 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綜合評估報告書全卷影本或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首次申請或有限期限屆滿時須檢附)。
  - (3)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或悠遊付收款碼頁面(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 (4) 申請「交通補助費」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就醫治療紀錄(療育單位提供之治療紀錄單、紀錄卡等)，若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並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
    - B. 本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交通補助費」治療紀錄單。
  - (5) 申請「療育訓練費」須另檢附早期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並須註明單月金額、療育項目、療育日期。
  - (6) 其他證明文件。
  - (7) 申請文件未備齊者，經本局以書面通知於文到後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四) 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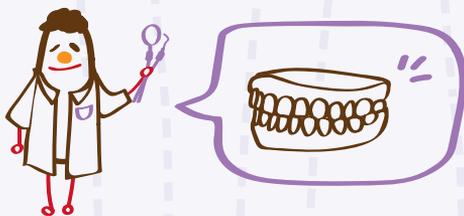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72、6974。



## (一) 申請資格：

凡設籍臺北市，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或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醫療院所之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或活動假牙有維修必要，並符合下列身分條件之一者：

1. 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年滿 65 歲以上經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者。



## (二) 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符合上述補助對象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 萬 5,000 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2 萬 2,500 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併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4 萬 2,500 元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4 萬元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2 萬元
固定假牙	金屬冠單顆	5,000 元
	金屬瓷冠單顆	7,000 元
	釘柱單顆	1,800 元

備註 1：牙位 5-5 開放施作金屬瓷冠，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備註 2：補助金屬冠及金屬瓷冠最多六顆。

備註 3：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 (Cantilever Bridge)。

備註 4：後牙區連續缺牙超過三顆 (含) 僅核予活動假牙。

備註 5：同一牙位五年內 (以裝置完成日起算) 不得重複申請。

### (三) 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單位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單顆	2,120 元	6,600 元
2	假牙添加費	單顆	2,120 元	
3	假牙線勾	個	2,12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座	4,240 元	

活動假牙裝置滿一年後，始可申請維修費用。

(四)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符合補助身分者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補助資格證明向市立聯合醫院或公會所屬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受理之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後進行口腔篩檢，並擬具診治計畫，當醫療院所無法確認申請人之福利身分時，可傳真福利身份查詢申請單至本局，由本局查詢確認長者福利身分。市立聯合醫院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公會所屬醫療院所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公會提出專業審查申請，經公會初審認可後函轉本局審核（申請應備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經本局通知核定結果後，始可開始製作假牙。

(六) 洽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醫療院所

(七)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76，傳真：2759-5179。



##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甄選為 113 年至 122 年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 經銷商種類：

1. 電腦型（俗稱投注站）經銷商  
經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7 日受理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報名申請（若想申請電腦彩券經銷商者，需俟中信銀再次公告期程，目前無相關消息）。

2. 傳統型及立即型（俗稱刮刮樂）經銷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13 年 4 月 1 日再次公告受理第 5 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報名申請。

## （二）身分資格與審查文件：

1. 身心障礙者：  
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2. 低收入戶單親：  
需同時具備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並具以下 3 條件之 1 者：
  - （1）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請檢附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113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
  - （2）獨自扶養 18 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規定係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學校子女。請檢附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113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子女學生證明文件。
  - （3）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請檢附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113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

## （三）辦理資格審查認證地點（需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願申請者，請先填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乙式二份）之基本資料部份，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到場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經本市相關單位認證核章後，再由申請人將申請資料一併郵寄至中信銀彩券中心進行遴選作業。

1. 身心障礙者：請至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2. 低收入戶單親：請至本局社會救助科。
3. 原住民：請至本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櫃台。

## （四）洽詢單位：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台灣彩券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24-999 轉 5 再轉 5（市話）及 0809-077-168（手機）詢問，或上台灣彩券網站（<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查詢。





## 37 托育諮詢服務

(一)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二) 服務項目：

提供家長托育諮詢及轉介服務（包含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轉介）、透過各類型托育宣導活動建立市民正確托育觀念、辦理托育機構相關人員研習及訓練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協助本市托育資源整合。（臺北育兒網 <https://welfare.gov.taipei/Kids>）



(三)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下午 17:00

(四) 聯絡電話：2748-6008



## 38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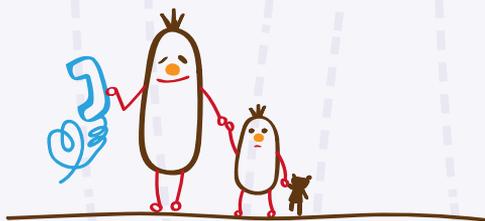
(一) 服務對象：為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及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等住於臺北市地區之家庭照顧者。

(二) 服務內容：本市設有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庭照顧者福利諮詢、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講座等。

(三) 洽詢資訊：

服務行政區	中心名稱	辦理單位	電話	傳真
北投區 士林區 內湖區	北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838-1571 分機 252、258、214、257	2838-1572
中山區 松山區 南港區	東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7703-1972 分機 11、12、13、14	2521-9804

服務行政區	中心名稱	辦理單位	電話	傳真
大同區 萬華區 大安區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2308-5739	2308-5706
中正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南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2311-4678	2311-4789



## 心理衛生

心理健康跟我們生活遇到的大小事都有關聯，包括人際關係、情感議題、家庭溝通、職場應對、生涯探索等等，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及活動等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居住或就學/就業於本市市民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 (二) 服務內容：

1. 心理健康資訊索取
2. 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活動與成長團體
4. 心理衛生教育課程
5. 心理危機輔導服務
6. 社區心理諮商門診

### (三) 諮詢電話：

1. 臺北市心理諮詢專線

電話：(02)3393-7885( 請幫幫我 )

服務時間：上班日 09：00-22：00

2.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整合市府各局處與民間機構等多元資源，提供全面性服務

電話：1999 轉分機 8858( 幫幫我吧 )

服務時間：24 小時

3.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心理諮詢服務

電話：1925 ( 依舊愛我 )

### (四) 服務地點：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中正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3393-6779
臺北市萬華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B 棟	2303-3611
臺北市文山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 樓	8661-5387
臺北市北投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 2 樓	2821-2060



40

##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依法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例如：5 層樓以下公寓）。

### (二) 補助內容：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以同一人同一地址補助一只為原則，不得重複安裝，但如為同一人搬遷不同地址或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視實際情況得補助之。
2. 曾接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已逾電池年限者，僅限補助本市弱勢族群，以同一人同一地址為原則進行電池更換或重新補助，但如為同一人搬遷不同地址或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視實際情況得補助之。

### (三) 申請方式：

1. 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至住家鄰近之消防分隊或電洽本局各行政區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下）申請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申請領用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自行安裝（須拍照上傳系統進行核銷動作）或洽本局各大隊協助到府安裝。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大隊承辦人，電話：

- 第一大隊（中正區、文山區、萬華區）：02-2729-7668 轉 7117 蔡先生  
第二大隊（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02-2729-7668 轉 7216 李先生  
第三大隊（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02-2729-7668 轉 7312 黃小姐  
第四大隊（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02-2729-7668 轉 7415 黃先生

## 0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09-1613，傳真 2759-7770

## 0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洽辦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代表號：2396-126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 0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04. 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服務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22-1623，傳真：2722-2732

## 05. 特殊教育

### 5-1. 公立幼兒園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 5-2. 私立幼兒園

洽詢單位：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 5-3. 國小特教班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6

### 5-4. 非營利幼兒園

洽詢單位：各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 5-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洽辦單位：學生就讀學校。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3154、6345

06. 社區精神衛生保健服務、精神疾病患者緊急醫療服務、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精神醫療居家服務、精神復健機構服務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101、7162
07.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5
08. 優先就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洽辦單位：各幼兒園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09.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家長教育費  
洽辦單位：各就讀學校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1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考試  
洽詢單位：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s://www.edu.tw/>，連結路徑：認識教育部 / 本部各單位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業務專區 / 海外留學 /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2. 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連結路徑：留學生貸款及出國獎助）  
3. 電話：7736-5759、7736-5648，傳真：3393-1492
11. 婚姻與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電話：412-8185
12. 生育補助及身心障礙懷孕婦女衛教資訊  
12-1. 生育補助  
查詢網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 主題專區 / 婦幼優生 / 孕產婦健康 / 助您好孕專區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33，傳真：8788-4560
- 12-2.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衛教資訊  
查詢網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 主題專區 / 婦幼優生 / 孕產婦健康 / 衛教文宣及資源 /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專區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833，傳真：8788-4560。

### 13. 職業訓練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電話：2338-1600 轉 5111

洽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電話：2872-1940 轉 206、208、209

洽辦單位：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職業訓練專區



### 1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電話：2338-1600 轉 5501，傳真：2302-6582

### 15. 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電話：2338-1600 轉 5510

### 16. 市場攤位

洽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電話：2550-5220 分機 2139，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

### 17. 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職場聽打服務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電話：2338-1600 轉 5117、5118，傳真：2302-6597，手機簡訊：0910-474902，線上申辦：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 18. 乘車優待

洽詢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電話：2727-4168 轉 8223

### 19. 停車優待

洽詢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電話：2759-0666 轉 9

### 20. 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

洽詢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電話：2727-4168 轉 8512

### 21.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申請

洽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電話：2763-0155 轉 300。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電話：2831-4155 轉 201、202



附錄一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	8787-8787 轉 701-720	2762-8953
信義區	福德街 86 號 9/10 樓	2723-9777 轉 400-418	2723-9747
大安區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2351-1711 轉 8401-8414、 8405-8412、9414、 8416、8601-8604、8607	2341-9535、2341- 9715
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2503-1369 轉 521-530、 573、575、595-599	2507-8226、2505- 2230
中正區	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	2341-6721 轉 104、 270-275、309-313、321	2396-9233
大同區	昌吉街 57 號 4 樓	2597-5323 轉 401-421	2585-9085
萬華區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2306-4468 轉 220-245、 273-275	2308-2304
文山區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	2936-5522 轉 260-276、 278、279、360-366	2939-2802 2936-3575
南港區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	2783-1343 轉 220-232	2786-8005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	2792-5828 轉 232、248、 249、271-273、275-279、 339、385-388、454、 609、610、613、614	2795-4458
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9 樓	2882-6200 轉 6100 ~ 6106、6108 ~ 6112、 6114-6116、6118、 6120、6122、6123、 6401 ~ 6403、6405 ~ 6407、6409、6410	2883-7582
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4 樓	2891-2105 轉 321-332、 334-338、348、349、368	2896-5140 2893-0636

## 附錄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電話	地址
中正分處	2393-9386	2393-0994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1 樓
大同分處	2587-3650	2593-0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大同區行政中心)
中山分處	2503-9221	2501-326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3 樓(中山區行政中心)
萬華分處	2302-1191	2336-724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萬華區行政中心)
信義分處	2723-5067	2722-3867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7 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松山分處	2570-3911	2577-9893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南港分處	2783-4254	2782-309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南港區行政中心)
文山分處	2234-3518	2234-3519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文山區行政中心)
大安分處	2358-1770	2341-2589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大安區行政中心)
士林分處	2831-8101	2831-8106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1 號
北投分處	2895-1341	2895-2132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 (北投區行政中心)
內湖分處	2792-2059	2791-854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股)	2753-4416	2767-927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 (使用牌照股)	2831-5444	8866-32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附錄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038)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5 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07)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019) 臺北市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8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 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029) 臺北市萬大路 90 巷 1 號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008)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 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3 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 臺北市文林路 546 號 3 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4-6 樓	2792-8671	2792-8739

## 附錄四 常用聯絡資訊一覽表

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9 號 7 樓	2895-5737
大安、文山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 5 樓之 3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3 樓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2 號 2 樓之 3	2567-0073
大同、中山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2522-2486
信義、南港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6 樓	8780-8910

輔具中心：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信義、內湖 南港、文山	本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0-7364	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 樓之 2
中正、萬華 大安、松山	本市西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23-7902	1040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北投、中山 士林、大同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7713-7760	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其他：

復康巴士預約電話專線：0809-080650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60、1561、155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法扶專線電話：412-8518

長照服務專線：1966

※ 本簡介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倘資訊有更新，請以該服務網站或公告資訊為主

113 年編印



#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